

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田徑比賽隊職員須知

凡參加田徑比賽各單位隊職員，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田徑技術手冊及IPC、IAAF田徑規則之規定外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檢錄處：檢錄處設於田徑場外。(100公尺起點後方處，北側門入口處)。
- 二、檢錄時間：選手於下列規定時間憑大會籌備處製發之【選手證】及【分級證】到檢錄處等後檢錄，凡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一)徑賽項目：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。
 - (二)田賽項目：比賽時間前 40分鐘。
 - (三)全能運動當天第一項目按秩序冊規定田徑檢錄時間內，至檢錄處點名，其餘各比賽項目於秩序冊規定比賽時間30分鐘前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。
- 三、經檢錄組檢錄後，統一於比賽前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選手不得自行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- 四、如遇有參加之田賽及徑賽項目同時舉行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檢錄者，可由同隊隊職員至檢錄處代為報到，經裁判註明（兼項）後，再移交比賽場地裁判，於比賽前補檢錄，如比賽開始前5分鐘仍無法到場檢錄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申請補發選手證或號碼布之單位選手（需本人），於檢錄規定時間30分鐘前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。
- 六、各項比賽時間、地點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變更，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播報員口頭報告為依據，教練及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- 七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須穿著各單位團體運動服裝，運動上衣前後顏色必須相同，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需有明顯單位名稱，參加4x100接力公尺比賽之全隊選手服裝樣式及顏色必須統一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八、【號碼布】應固定於運動服上衣，胸前背後各配掛一面（跳高可擇一配掛）；肢障類男、女選手每人發三面。（輪椅組另一面號碼布須配掛於輪椅背面明顯處）如不按規定配掛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【號碼布】請妥善保管，遺失申請補發請至大會競賽組並酌收工本費100元。
- 九、進場參加比賽完畢後之選手，應即離場。非與賽人員不得入場。（除田賽依規則規定外）。（徑賽比賽時，除規則允許有陪跑員之項目外，均不得陪跑）否則取消該選手之資格。
- 十、各單位確定最後「不出賽名單」應填具大會規定之書面表格向競賽組提出申請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）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，無故棄權者，取消後續比賽。

- 十一、受傷欲放棄該項比賽，最慢於賽前30分鐘備妥醫師證明至競賽組辦理，否則該選手往後之各項賽次，亦以放棄比賽論，皆不得參加，敬請各單位特別注意。
- 十二、參加接力比賽各隊【棒次表】請各隊教練須於秩序冊規定比賽時間前90分鐘填妥並經教練確認簽字後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器材檢定時間：大會提供投擲項目器材，如選手自備器材請於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14：00-17：00 於田徑場器材室檢定。
- 十四、高度晉升表：請參閱秩序冊。
- 十五、各項決賽後，立即進行頒獎，請獲獎選手(含徑賽陪跑員)至頒獎台接受頒獎。
- 十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中宣布及補充說明，前揭事項錄列會議紀錄，請各單位代表務必派員與會，俾維參賽人員權益。